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鈴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
05 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091,662元，
16 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2,051
1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21 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
2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4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25 字第95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
26 入清單、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單等為證。並有本院 112年
27 度司消債調字第 95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28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9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0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3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林俐